#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手推嬰幼	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範圍,酌
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手	兒車商品檢驗業務,特訂	作文字修正。
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業	定本作業規定。	
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檢驗範圍:手推嬰幼兒	二、檢驗範圍:手推嬰幼兒車	本點未修正。
車商品。	商品。	
三、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	三、檢驗方式:一般逐批檢驗	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
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	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
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	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	「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式聲明模式(模式三)】雨	明模式 (模式三)】雨制度	之相關檢驗規定」(以下簡稱新
制度雙軌併行。	雙軌併行。	修正公告),修正檢驗方式。
四、檢驗標準:	四、檢驗標準:	一、配合新修正公告,修正相
(一) <u>CNS 12940-1「兒童照護</u>	(一) <u>CNS 12940「手推嬰幼兒</u>	關檢驗標準並增訂檢驗
用品-手推嬰幼兒車-	<u>車」。</u>	標準版次,其中現行規定
第1部:坐式/臥式手推	(二)CNS 4797「玩具安全(一	第一款 CNS 12940 已由
嬰幼兒車」(一百十一年	般要求)」。	CNS 12940-1 及 CNS
<u>版)。</u>	(三) <u>CNS 4797-3「玩具安全</u>	12940-2 取代,爰予刪除
(二) <u>CNS 12940-2「兒童照護</u>	<u>-第3部:機械性及物</u>	並增訂修正規定第一款
用品—手推嬰幼兒車—	理性」。	及第二款。
第2部:超過十五公斤	(四)搭配玩具之塑化劑檢驗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 CNS4797
至二十二公斤幼兒用坐	方式得採用 CNS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
式手推嬰幼兒車」(一百	15138-1「塑膠製品中鄰	增訂標準版次並移列修
十一年版)。	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	正規定第三款,考量其內
(三) CNS 4797「玩具安全(一	驗法—第1部:氣相層	容已涵蓋 CNS4797-3 機械
般要求) (一百零八年	析質譜法」。	性及物理性、CNS15138-1
<u>版)</u> 。	(五)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	塑化劑之試驗方法,爰刪
(四)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	基準。	除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
基準。		四款。
		三、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修正
		規定第四款。
I .	İ.	1

### 五、檢驗項目:

- (一)化學危害: CNS 12940-1 第 6.3 節至第 6.7 節規 定項目,包括「特定元 素之遷移」、「鄰苯二甲 酸酯類塑化劑」、「偶氮 色料」、「甲醛」、「阻燃 劑」及第 7 節「熱危害」。
- (二)機械危害:
  - 1. CNS 12940-1 第 8.1 節 至第 8.10 節規定項 目,包括「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纏繞危害」、「哽塞與吞食之危害」、「窒息之危害」、「危害邊緣與突出部位」、「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穩定性」、「結構完整性」。
  - 2.超過十五公斤至二十 二公斤者,另依 CNS 12940-2 第 6.1 節至第 6.4 節規定項目,包括 「束縛系統」、「駐車裝 置與煞車裝置」、「穩定 性」、「結構完整性」。
- (三)<u>標示之耐久性及黏著</u> 性。
- (四)玩具:依玩具商品檢驗 作業規定附件二。
- (五)中文標示:依據 CNS 12940-1、CNS 12940-2 及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 示基準標示於本體或使 用書明書,並標示警語 「本商品不可放置於機 車踏墊使用,亦不可以 連結器連接其他手推嬰 幼兒車使用。」。所用文 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
- (六)前款除說明書之標示以 外,均應標示於商品本 體明顯之處,且採不易

- 五、檢驗項目:
- (一)尺度: CNS 12940 第 4 節規定項目。
- (二)表面塗裝材料: CNS 12940 第 5.1 節規定項 目。
- (三)耐燃性要求: CNS 12940 第 5. 2 節規定項目。
- (四)結構性要求: CNS 12940 第 6.1 節至第 6.8 節規 定項目,包括「一般要 求」、「夾手傷害」、「突 起物」、「腳踏板」、「可 拆卸座墊」、「煞車裝 置」、「安全帶、束縛系 統」、「車台鎖定裝置」。
- (五)功能性要求: CNS 12940 第7.1 節至第7.8 節規 定項目,包括「煞車裝置」、「安全帶、束縛系 統」、「車台穩定性」、「車 輪安全性」、「車台鎖定 裝置」、「靜態耐用性」、 「動態耐用性」、「舉起 下壓耐用性」。
- (六)玩具:物性依 CNS 4797-3 規定,物性以外 項目依 CNS 4797 規定。
- (七)中文標示:<u>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u>依據 CNS 12940 及手推嬰幼 兒車商品標示基準<u>應查</u> 核標示事項包括下列:
- 1. 產品名稱及型號。
- 2. 製造年份。
- 3.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 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 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 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 之名稱、地址、電話、營 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 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 始製造國。
- 4. 適用之嬰幼兒年齡(以月

- 一、配合新修正公告,删除現 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五款, 並增訂修正規定第一款至 第三款,其中第二款第二 目增訂超過十五公斤至二 十二公斤者之加測項目。
- 二、倘搭配玩具,玩具部分須 依據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 定之附件二,按所屬玩具 分類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標 準進行檢驗,爰修正現行 規定第六款,並移列修正 規定第四款。
- 三、現行規定第七款修正檢驗 標準,增訂警語,並删除 第一目至第八目,移列修 正規定第五款。
- 四、現行規定第八款至第十款 分別移列修正規定第六款 至第八款,並配合改由報 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 驗標識,酌作文字修正。

- 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 <u>如其部位可分開銷售</u> <u>(框架、嬰兒用臥床、</u> <u>座椅單元等),則每一部</u> 位皆應標示。
- (七)依第五款檢驗標準標示 之"警告"字體至少5 mm×5 mm,其餘說明文 字之字體至少為 2.5 mm × 2.5 mm, 警語亦同。
- (八)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 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 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 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 體明顯處。

- <u>為單位)及最大體重(15kg</u> 以下)。
- 5. 主要成分或材質。
- 6. 使用方法 (得以另行印製 使用說明書)。
- 7.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 法。
- 8. 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 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 或特殊警告標示。
- (八)前款應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之處,且採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
- (九)第七款第八目"警告"字體至少 5mm×5mm,其餘說明文字之字體至少為 2.5mm×2.5mm。
- (十)商品檢驗標識:應標貼 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 (二)如有搭配玩具,手推嬰 幼兒車及玩具得合併申 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 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 應為手推嬰幼兒車(含 玩具),檢驗合格後僅於 手推嬰幼兒車本體上貼 附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 (三)同批報驗手推嬰幼兒車 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 人及同型式。所稱之同 型式,同第七點第一款

###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檢驗方式由一般逐批 檢驗或驗證登錄改為型式 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 錄,爰刪除逐批檢驗之相 關規定。 第一目規定。

- (四)同型式手推嬰幼兒車取 樣品二件,倘手推嬰幼 兒車搭配玩具,另外加 取玩具樣品一件。受理 逐批檢驗取樣後,倘手 推嬰幼兒車無搭配玩 具,由受理單位檢驗表 面塗裝材料,本局臺中 分局檢驗表面塗裝材料 以外之試驗項目;倘手 推嬰幼兒車搭配玩具, 由受理單位檢驗手推嬰 幼兒車之表面塗裝材料 及玩具之化性項目,本 局臺中分局檢驗手推嬰 幼兒車之表面塗裝材料 以外之試驗項目,並檢 驗玩具之物性項目。
- (五)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表 面塗裝材料檢測,依下 列規定辦理:

  - 2. 抽批檢驗係採每二十 批至少隨機抽驗一 批,其抽中者進行前 點第二款試驗。
  - 3. 經反映或獲悉產品品 質可疑或安全上有 疑慮時,得隨時採行 一般檢驗。
- (六)檢驗期限:取樣後九個 工作天。

# <u>六</u>、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 (一)型式認定原則
  - 1. 同型式:指<u>廠牌及種</u> <u>類(臥式、坐式、兼</u> <u>具坐式及臥式)均</u>相 同之手推嬰幼兒車。
  - 2. 主型式:同型式中, 車架展開尺寸分類 代號(下稱分類代 號,如附件一)最大 之手推嬰幼兒車商 品擇一型號-分類代 號為主型式。
  -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型號 -分類代號之手推嬰 幼兒車商品。
- (二)型式試驗受理單位:本 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三)檢驗單位:本局臺中分 局。
- (四)型式試驗項目:除搭配 玩具,玩具部分須進行 <u>前點第四款試驗外,其</u> 餘試驗項目如下:
  - 1. 主型式:依前點第二 款、第三款及第五款 檢驗。
  - 2. 系列型式:依前點第 二款「保護功能」、「夾 陷危害」、「移動部位 之危害」、「哽塞與吞 食之危害」、「順車裝置」、「 實與無車裝置」、「穩 定性」及「結構面式 一定性」之不規則路面等 性」之不規則路第三 款與第五款檢驗。
- (五)型式試驗原則:主型式 及系列型式各取一商品 檢驗,但同分類代號中 含不同輪組數、承載人 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 總數時,不同輪組數、

- 七、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 (一)型式認定原則:
    - 1.同型式:指結構相同 (含煞車裝置)之手 推嬰幼兒車商品。

    -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其餘不同型式之手推 嬰幼兒車商品。
  - (二)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 局臺中分局。
  - (三)檢驗單位:本局臺中分 局。

  -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 送至型式試驗受理地點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 1. <u>手推嬰幼兒車</u>商品型 式分類表。
    - 2. <u>手推嬰幼兒車</u>商品彩 色照片(請檢附前、 後及側面之4吋×6吋 以上彩色照片)。
    - 3.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型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新修正公告修正檢驗 方式,修正現行規定第一 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同型 式、主型式、系列型式之 認定原則。
-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修正為本 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配合新修正公告修正檢驗 標準,修正現行規定第四 款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試 驗項目。
- 五、考量「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及「適用之嬰幼兒體重」影響結構,增訂第五款型式試驗原則。
- 六、考量本局一百十二年依 CNS 12940-1 檢測「特定 元素之遷移」、「鄰苯二甲 酸酯類塑化劑」「偶氮色 料」及「熱危害」全數符 合規定,另「甲醛」及「阻 燃劑」非屬手推嬰幼兒車 之主要危害項目,爰參照 「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 驗作業規定,將修正規定 第六款第七目簡化為請業 者簽署「手推嬰幼兒車商 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 書」,確保商品重金屬含 量、塑化劑、偶氮色料、 甲醛、阻燃劑及熱危害符 合前點第一款規定,以減 輕業者檢驗費用及成本, 嗣後本局輔以後市場抽測 機制管理之。
- 七、配合修正規定第二款,酌 修現行規定第六款並移列 修正規定第七款。

承載人數或把手與車體 接觸點總數,皆須取一 個型號商品檢驗。相同 輪組數、承載人數、把 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 取適用之嬰幼兒體重最 大者檢驗。

-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 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 品,送至型式試驗受理 地點申請型式試驗報 告:
  - 1. 商品型式分類表<u>(如</u> 附件二)。
  - 2. 商品彩色照片(請檢 附前、後及側面之四 吋乘以六吋以上彩 色照片)。
  - 3. 商品型錄。
  - 4. 中文標示樣張。
  - 5. 使用說明書。
  - 6.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包括<u>商品構造圖及</u> 商品構成一覽表(含 規格、材質及照片)。
  - 7. <u>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材</u> <u>料確效證明聲明書</u> (如附件三)。
  - 8. 樣品:依前款檢送手 推嬰幼兒車樣品各 二件。必要時,型式 試驗受理單位得要 求增加測試樣品。
- (七)型式試驗費:依<u>認可指</u> 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 取。
-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 規定
  -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 得商品型式認可證 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 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 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

錄。

- 4. 中文標示樣張。
- 5. 使用說明書。
- 6.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包括零組件清單(如 零組件名稱、尺寸、 規格、使用材料)及 零組件圖或照片。
- 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 及系列型式之每種 手推嬰幼兒車樣品 各二件,惟必要時型 式試驗受理單位得 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 (六)型式試驗費:依商品檢 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一、本點新增。
- 二、配合新修正公告修正檢驗 方式,規定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之相關規定:
  -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商 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程 序(檢附文件及工作天 數)及同批報驗商品型

圖例:





T00000

T00000 或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 及指定代碼)

-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 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 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 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 樣品之時間不計);另 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 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同批報驗手推嬰幼兒 車商品,應為同一報驗 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已 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 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 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

式。

- (二)第五款至第十款規定抽 批比率及其審查方式、 取樣數量、檢驗項目、 檢測單位、檢驗期限及 不符合規定之處理。
- (三)第十一款規定證書登錄 範圍變更之辦理規定。

-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 款檢驗單位後五個工 作天。
- (八)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 案件,經監督改善項次 之重新報驗商品屬必抽 檢驗項次,其餘項次協 第六款檢驗,未抽中批 採書面審查方式;合格 部分則分割放行。
- (九)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 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 驗義務人之手推嬰幼 兒車商品須經連續三 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 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 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 檢驗。

- (十)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 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 審查方式。
-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 (一)採驗證登錄<u>者</u>,報驗義 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 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 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 輸入。
  -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時,申請人應檢具型式 試驗報告、商品驗證登 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文件、符合型式聲 明書)及<u>第六點</u>第六款 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 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 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 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 (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 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 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 計七個工作天。
  -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 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 圖式→及識別號碼(包

-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 (一)採驗證登錄之商品,報 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 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 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 場或輸入。

  -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 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 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 (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 不計);另抽測樣品者, 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 個工作天。
  -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

-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第三款審查期限同商 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 限。
- 三、現行規定第五款修正商品 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變 更之相關規定。

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 R00000 或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 及指定代碼)

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 圖式 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 應緊鄰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圖例:





R00000

### R00000 或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 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 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 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 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 申請換發證書。

# 車架展開尺寸分類代號

分類代號	商品長寬高合計
1	小於二百公分者
2	二百公分以上未達二百二十五公分者
3	二百二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二百五十公分者
4	二百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二百七十五公分者
5	二百七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三百公分者
6	三百公分以上者

附圖:車架之量測圖示

- (1) 車架長度(A): 車架前輪前側與把手最上端垂直於地面距離。
- (2) 車架寬度(B): 車架左右兩輪外側之間最大距離。
- (3) 車架高度(C): 車架把手最上端至地面的距離,倘為伸縮把手, 測量時將把手調整至最大長度。



(4) 倘為複合性商品,以手推嬰幼兒車模式進行量測。

修正說明:增訂車架展開尺寸分類規定及車架量測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申請人:電話:地 址:傳真: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國家標準:

五、廠牌:

六、種類 (臥式、坐式、兼具坐式及臥式):

<u>七</u>、型式分類:同型式中,車架展開尺寸分類代號最大者擇一型號-分類 代號為主型式。

# 主型式

車架展	輪	承載人	把手與	適用之	彩色照片	試驗報	備註
開尺寸	組	數(不	車體接	每位嬰		告號碼/	
(cm)=	數	含一體	觸點總	幼兒體		引用試	
<u>長(A)+</u>		式踏板	數	<u>重</u>		驗報告	
<u> 寛(B)+</u>		平台人				號碼	
<u>高(C)</u>		數)					
	開尺寸 (cm)= 長(A)+ 寬(B)+	開尺寸     組       (cm)=     數       長(A)+     寬(B)+	開尺寸     組     數(不)       (cm)=     數     含一體       長(A)+     式踏板       寬(B)+     平台人	開尺寸     組     數(不) 車體接       (cm)=     數 含一體 觸點總       長(A)+     式踏板     數       寬(B)+     平台人	開尺寸     組     數(不)     車體接     每位嬰       (cm)=     數     含一體     觸點總     幼兒體       長(A)+     式踏板     數     重       寬(B)+     平台人	開尺寸     組     數(不)     車體接     每位嬰       (cm)=     數     含一體     觸點總     幼兒體       長(A)+     式踏板     數     重       寬(B)+     平台人	開尺寸     組     數(不 車體接 每位嬰 (cm)=     告號碼/ 引用試

修正說明:增訂廠牌及種類,修正型式分類、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分類表、圖例。

# 系列型式(項次依分類代號由大至小排序)

<u>項</u>	型號-	車架展	輪	承載人	把手與	適用之	彩色照片	試驗報	備註
<u>次</u>	分類	開尺寸	組	數(不	車體接	每位嬰		告號碼/	
	代號	<u>(cm)=</u>	<u>數</u>	含一體	觸點總	幼兒體		引用試	
		<u>長(A)+</u>		式踏板	數	<u>重</u>		驗報告	
		<u> 寬(B)+</u>		平台人				號碼	
		高(C)		<u>數)</u>					

# 圖例

輪組數	<u>3</u>	<u>4</u>	<u>4</u>
把手與車			
<u>體接觸點</u> 總數	1	<u>1</u>	<u>1</u>
			扶
輪組數	<u>4</u>	<u>4</u>	<u>4</u>
把手與車			
<u>體接觸點</u> 總數	<u>2</u>	<u>2</u>	<u>2</u>
			Arito.
輪組數	<u>4</u>	<u>6</u>	<u>4</u>
把手與車			
<u>體接觸點</u> 總數	<u>2</u>	<u>3</u>	<u>4</u>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商品型式分類表。 □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商品型錄。 □中文標示樣張。 □使用說明書。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進口 □國內產製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商品構造圖及商品構成一覽表(含規格、材質及照片)。 □其他: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樣品:依第六點第五款檢送手推嬰幼兒車樣品各二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填表日期:\_\_\_年\_\_月\_\_日

#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申請人:			電話:		
地 址:			傳真:		
商品資料如下	:				
一、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u></u>	
二、中文名稱	:				
三、英文名稱					
四、國家標準	:				
五、型式分類	【※附屬配	件數最多者官	曾主型式。同型式	中有多種型	式皆
含最多附	屬配件數時	, 擇其中之-	-為主型式。同型	11式中,主型	式以
外之手推	嬰幼兒車商	品為系列型云	t ]		
主型式					
主型式	結構	煞車系統	附屬配件	備註	

# 系列型式

主型式	結構	煞車系統	附屬配件	備註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型式分類表
$\Box$ <u>手推嬰幼兒車</u> 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 $4$ 吋 $\times 6$ 吋以上彩色
照片)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型錄
□中文標示樣張
□使用說明書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零組件清單(名稱、尺寸、規格及使用材料)、
零組件圖或照片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手推嬰幼兒車樣品各2件(必要
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雷話: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

Commodity Name

主型式:

**Commodity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兹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2940-1之第6.3節「特定元素之遷移」、第6.4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第6.5節「偶氮色料」、第6.6節「甲醛」、第6.7節「阻燃劑」、第7節「熱危害」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I hereby ensure that "Wheeled child conveyance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6.3~7 of CNS 12940-1,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 此致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修正說明:增訂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修正說明:考量符合型式聲明書乃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之附件,為避免重複規定, 爰予刪除。

# 符合型式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費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 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同意登錄之商品, 於生產時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roduct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BSMI's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following the appropriate modules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dentical to the prototyp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test report.

#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 二、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 三、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 四、主型式:

Main type

### 五、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 關法律責任。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 此致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	人:						_	
Applicar	nt:							
負責	人:						_ (簽章)	)
Person in	n charg	e:					(Signature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day)					(year)		(month)